

再審申請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府訴再三字第 10600019200 號及

106 年 5 月 18 日府訴再三字第 106000774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本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於民國（下同） 105 年 1 月 6 日接獲民眾檢舉，再審申請人未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衛生局之核准，即於其官方網站（網址：xxxxxx）刊登「製氧機 ○○○ 10 公升製氧機（氧氣製造機）（已停售）衛署醫器製字 014015 號 產品規格：流量範圍：1~10LPM 最高流量：10LPM 電源功率：110V, 60Hz, 1.6Amp（最大）定額電壓：110V~120V, 60Hz 氧氣濃度：0.5~10LPM (91%±2%) 機器重量：26 公斤..... .」「○○有限公司○○製氧機 總代理 每天攝取適當的較高氧含量所帶來的效益 消除疲勞、提高智力和工作效率..... 提高身體抵抗力、預防疾病..... 吸氧可幫助於養顏美容..... 經常吸氧能抵抗衰老..... 改善健康狀態..... 淨頌結腸淨化儀 淨化效益..... 。」等文字（下稱系爭廣告）。衛生局乃以 105 年 1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0 149301 號函通知再審申請人說明。

三、經再審申請人代表人於同年 1 月 22 日到場說明略以，系爭廣告未事前申請核准，產品原廠已停產，再審申請人已無銷售，為服務已購買之病人，才在網站上刊登，且註明已停售。衛生局仍審認再審申請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刊登系爭藥物廣告，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遂依同法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以 105 年 2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1087400 號

裁處書，處再審申請人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再審申請人不服，以 105 年 3 月 7 日書面向衛

生局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該局以 105 年 3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2942400 號函復

再審申請人維持原處分。再審申請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5 年 7 月 15 日府訴一字第 105091017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該訴願決定書於 105 年 7 月 19 日送達

，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書，於 105 年 9 月 20 日第 1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審認

再審申請人並未就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作出具體之指摘，乃以 106 年 2 月 10 日府訴再三字第 10600019200 號訴願決定：「再審駁回。」

在案。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復於 106 年 3 月 6 日第 2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

106 年 5 月 18 日府訴再三字第 10600077400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仍不服前開 106 年 2 月 10 日府訴再三字第 10600019200 號及 106 年 5 月 18 日府訴再三字第 10600077400 號訴願決定，於 106 年 6 月 3 日第 3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

四、查再審程序為訴願法規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再審訴願決定再申請再審。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揆諸前揭規定，應為不合法。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